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最低畢業學分數 35 學分

學年	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
課程							
系必修	上學期	地理專題討論(一)	2	2	地理專題討論(三) 論文指導(一)	2 3	2 0
	下學期	地理專題討論(二)	2	2	地理專題討論(四) 論文指導(二) 博士論文	2 3 0	2 0 0
選修科目	上學期	環境規劃理論與實務 都市及區域規劃理論與實務 地理資訊系統專論 地理科評量設計原理專論 台灣地理問題專論 人文地理學行為方法 ▲區域環境問題探討 計量方法選論 △文化地理學專論	3 3 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 3 3 3	☆應用地形學專論 [先修課程：地形學(大學部)] 水文學專論 ▲中國地理問題專論 ▲工業地理學專論 △土壤與地形專論 跨國主義與全球化專論 環境教育專論	3  3 3 3 3 3 3	3  3 3 3 3 3 3
	下學期	☆台灣地形專論 [先修課程：地形學(大學部)] DTM與地勢分析 觀光地理專論 都市地理專論 農業地理專論 ▲社會地理學專論 遙測影像分析 ▲地景生態學 ▲鄉土資源調查與利用 ▲研究方法 △構造地形專論 △區位及空間分析專論 當代社會理論與方法	3  3 3 3 3 3 3 3 3 3 3 3	3  3 3 3 3 3 3 3 3 3 3 3	地理教育專論 ▲環境研究專論 ▲人口研究專論 △土地利用專論 △空間過程與擴散：理論與方法 性別、空間與地方 △亞太區域整合與全球化：理論與實際 △歐洲區域整合與全球化：理論與實際	3 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 3 3
不定期開課 (不分學期/年)		△獨立研究(一)	3	3	△環境災害研究特論	3	3
		△獨立研究(二)	3	3	△人口遷移特論	3	3
		△獨立研究(三)	3	3	△空間資訊分析	3	3
		☆活斷層地形特論 [先修課程：地形學(大學部)]	3	3	☆不連續選擇分析 [先修課程：計量方法選論(碩士班)]	3	3
		△地理資訊專家系統	3	3	△集水區水文分析與模擬	3	3
		△地理教育思潮特論	3	3			
		△台灣區域研究特論 △生態系生態學專論	3 3	3 3			
畢業條件	<p>註：</p> <p>一、科目前「▲」表示隔年開設科目；「△」表示不定期開設科目；「☆」表示有先修課程之科目，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，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。</p> <p>二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35 學分，不含論文指導(一)(二)之學分數。凡選修本系博士班開設科目(不限學期)，一律可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修業年限二至七年。</p> <p>三、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博士班開設之課程一門，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。</p> <p>四、已修滿畢業學分數，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，每學期註冊後應至少修習「博士論文」一門，以維學籍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</p> <p>五、博二以上研究生可選修「獨立研究(一)」、「獨立研究(二)」、「獨立研究(三)」。欲選修者需於每學期第 11 週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與任課老師同意後，並經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開課。學生修習獨立研究可不限一次，唯畢業學分最多採計 3 學分。</p> <p>六、研究生如因研究需要，得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至外系(或外校)選修相關課程，其學分經本系審查後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，以 9 學分為上限，超過 9 學分以上之學分，則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。</p>						

